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甄選工友簡章

### 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現職中央機關工友具備原住民身分，且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。
- (二) 高中(職)畢業以上學歷、身體健康(須附公立醫院體檢表)、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 諳熟電腦操作及水電技術者尤佳。

### 二、工作項目：環境清潔及園藝整理、協助辦理行政庶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三、機關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。

### 四、職稱：工友。

### 五、名額：1名(編制員額)。

### 六、性別：不拘。

###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請於104年10月30日前備妥下列文件，以A4紙張列印後依序裝訂，並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收」，封面註記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
- (一) 現職服務機關移撥同意書正本1份(附件1)。
- (二) 工友履歷表1份，並貼附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(附件2)。
- (三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證明書)影本。
- (四) 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- (五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六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七) 相關證照或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若無則免附)。

###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局通知到職任用(※提醒：本缺額為104年12月16日遞補退休人員之編制員額，錄取者通知報到時間)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，並得依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1至2名，候補期間以3個月為限。

### 九、聯絡方式：秘書室(事務)鄭佳松先生，電話：(03)8221121#666。

### 十、有意者請逕自至本分局網站「公告」項下下載附件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mp?mp=8>)。

## 同意書

查本機關  工友  技工  駕駛

君，擬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 
甄選面試，如予錄用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機關用信)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



獎勵	次別	事由	結果	核定機關		備註	懲處	次別	事由	結果	核定機關		備註
				日期	文號						日期	文號	
	1							1					
	2							2					
	3							3					
	4							4					
	5							5					
歷年 考核	次別	年度	工	餉	考	核	結	果	核	定	簡 要 自 述		
	1								日期	文號			
	2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
	8												
	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填表人			簽名 蓋章			事務管理 單位主管			機關首長				